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经营活动效率效果开展的独立、客观的评价活动。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
- （二）提升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 （四）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五）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制公司风险。内

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第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最终责任；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内部审计机构），专职开展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监督检查。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履职，不得妨碍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因预算调整削减审计履职必要经费。

第七条 审计部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由财务部门人员兼任。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意见，应当作为其任免、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审计部保持机构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开展检查监督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向管理层提交的全部审计报告、整改计划、整改落实情况，必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人有权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专题会及其他与高风险业务相关的经营决策会议，会议材料应当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审计部。审计部列席会议不参与表决，但有权就合规与风险事项发表意见并记录在案。审计部履行前款职责需要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提供资料和说明的，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职责与权限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对内审工作的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落地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有效运作，接收审计部报送的全部审计资料；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大风险线索；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以下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出具专项检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检查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重大缺陷/风险、潜在后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二节 审计部（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检查、评估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执行有效性；

（二）审计前述主体会计资料及经济业务，核查财务收支活动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审计范围包含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及重大

合同等事项；

（三）组织实施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四）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过程中重点排查舞弊线索；发现重大舞弊或重大问题线索，应当立即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每年至少提交一份完整内部审计报告；

（六）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配合审计委员会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提供必要支持协作；

（八）对高风险事项进行前置合规审查，建立审计风险预警指标，对触发预警的事项启动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应当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财务资助等高风险业务作为必备审计内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覆盖财务报告相关全部业务循环：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可根据业务实际调整审计范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可靠性；完整记录证据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部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档案保管制度，对审计报告、工作底稿、相关档案明确保存期限，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八条 审计部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后，应当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开展后续跟踪审计，监督整改落地，将整改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风险，应当第一时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清单化闭环管理、整改验收销号、时限分级、红色预警和回头看，按照本制度第五章执行。

第三节 审计关口前移与风险预防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对下列事项在决策或实施前进行合规性与风险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立项或方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方案；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订立；

（四）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前置审查的其他事项。

前置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示合规依据、风险点及控制建议。

审计部认为存在重大合规障碍的，有权出具否定性前置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审计风险预警指标，至少包括：资产负债率异常波动、大额资金异常流出、关联交易占比显著上升、对外担保余额接近授权上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严重偏离、控股子公司出现重大亏损或异常关联往来等。

触发前款预警指标的，审计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启动专项审计，不受年度审计计划限制；专项审计报告应当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四章 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范围、程序、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 （五）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 （六）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内控评价检查重点覆盖对外投资、资产买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财务资助等高风险业务内部控制。前款第（五）项整改落实情况的列示要求，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出董事会决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由董事会负责出具专项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部应当配合收集相关资料、梳理问题事实、拟订整改措施草案，为董事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工作支持。

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重要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审计部应当及时开展审计，重点核查：

- （一）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执行情况；
- （三）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风险收益跟踪机制建立执

行情况；

（四）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审批权是否违规交由个人行使，受托方资信、财务状况，跟踪监督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证券投资是否建立专门内控制度，投资规模、资金来源、风险承受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他人账户、出借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重要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审计，重点核查：

- （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二）合同订立、履行情况；
- （三）购入资产实际运营与预期对比；
- （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诉讼仲裁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二十六条 重要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审计，重点核查：

- （一）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规性；
- （二）担保风险可控性，被担保方资信、财务状况；
- （三）反担保设置及可执行性；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适用）；
- （五）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持续跟踪机制。

第二十七条 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审计，重点核查：

- （一）关联方名单维护更新；
-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执行情况；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适用）；
- （四）书面交易协议，权责约定；
- （五）标的资产权利受限、诉讼争议；
- （六）交易对手资信财务情况；
- （七）交易定价公允性，审计评估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第五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本章未作规定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5.13条关于督促整改和后续审查的要求执行。

（一）问题清单。审计报告出具时，审计部同步编制问题清单，逐项载明问题事实、定性依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整改台账与销号。审计部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对账销号。责任部门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审计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予以销号，验收不通过或逾期未整改的，继续挂账督办。

（三）整改报告。责任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应当说明整改措施、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涉及制度修订的，应当附修订后的制度文本。

第二十九条 整改时限分级如下：

（一）即时整改类问题（账务调整、资料补充等）30 日内完成；

（二）限期整改类问题（制度修订、流程优化等）90 日内完成；

（三）持续整改类问题（历史遗留、体制机制调整等）1 年内完成，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三十条 逾期未整改的问题在台账中标注红色预警，审计部向责任部门发出督办函；督办两次仍未整改的，审计部应当将问题及责任人报送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启动问责程序。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涉及跨部门整改的，由审计委员会指定牵头责任部门。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部分，应当逐项列明整改状态（已销号/整改中/未整改/整改后反弹），并由审计部对整改后反弹事项说明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履职情况考核，评价工作绩效。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奖惩、干部任免、评优评先、薪酬核定、经济追偿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其年度绩效考核中内控与合规相关指标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对审计发现问题负有直

接责任的人员，审计部有权提出问责建议。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协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梯度处理；审计部可以向董事会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其他情形。

审计部发现前款情形的，应当形成书面问责建议，载明事实、依据和处理建议，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决定。

处理梯度：

（一）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由审计部发出书面警示，责令限期改正；

（二）逾期未改正或再次发生的，由审计委员会约谈责任部门负责人，并在公司范围内通报；

（三）情节严重的，审计部向董事会提出绩效扣减、评优资格取消、职务调整等处理建议，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决定；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向责任人追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人员存在前款情形，特别是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隐瞒审计发现、泄露商业秘密的，审计委员会有权建议董事会暂停或撤销其内部审计岗位任职资格。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调查期间可以建议董事会采取临时岗位调整或停职等保护性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与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供应链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司党支部；涉及干部管理的事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人力资源部，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任免调整的参考；财务部应当配合提供财务数据、账务资料及相关分析支持；综合管理部在制度执行督办、合规审查协调等方面提供支持配合；供应链部应当配合采购、供应商管理、存货与合同履行等相关审计事项及整改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权机关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